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組、班群)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本校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本校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1.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68335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2.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6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二、主旨：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訂定本規定，並組織「本校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學生編班(組、班群)及轉班(科、組)作業相關事宜。

三、委員會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試務組長、實研組長、輔導組長、輔導副組長、特教組長、體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及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採任期制，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職掌：

- (一) 議定本校學生編班(組、班群)及轉班(組、班群)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等事宜。
- (二) 審核本校學生編班(組、班群)實施方式。
- (三) 審核參加本校轉班(組、班群)學生條件。
- (四) 其他編班(組、班群)及轉班(組、班群)作業相關事宜。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規劃及執行。

五、為使學生充分掌握自己性向，學生於提出轉班(組、班群)申請前應先進行「學習適應輔導」；如學生對原就讀組、班群別志趣不合或班級適應不良，經導師及輔導老師建議轉班(組、班群)且獲家長簽具同意書者，得依目前班級缺額申請轉班(組、班群)。轉入之學生名額最多以補足該科核定新生之招生缺額為原則。

(一) 轉班(組、班群)辦理時程、申請條件及限制：

1. 學生應於以下時間提出申請：

- (1) 暑期輔導課程結束後開學前一週內提出申請。
- (2) 每學期第二次段考結束後 15 日內。

於以上時間擇一提出家長同意轉班(組、班群)申請書，以書面詳述理由。其他時間不受理轉班(組、班群)之申請。

2. 學生須檢附申請表、學籍表、成績單、家長簽具同意書、出缺勤及獎懲明細紀錄、報名相關表件。新生或轉學生應向原學校申請相關文件。
3. 在輔導處應留相關輔導紀錄備查。
4. 轉班(組、班群)以一次為限，申請轉班(組、班群)學生不得指定班級。經轉班(組、班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班(組、班群)就讀，就讀本校期間也不得再次申請轉班(組、班群)。
5. 經審查合格，准予重讀、轉學、轉班(組、班群)或復學之學生，以致學科學分數不足，應由學生自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及重(補)修補足之。該生於原學校各學期之班排名、年排名應由原學校提供，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之學科分數得以及格分數登記，本校之相關排名資料僅供參考。以上學生皆由輔導處給予適應輔導。
6. 重讀生、轉學生、轉班(組、班群)學生、復學生及學校編班(組、班群)後始報到之學生，

得參考其國中教育會考總成績、轉學考成績資料、轉組甄試成績總分，及各學期學業成績(依照學分加權平均)的算術平均，依類組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若班級人數及同性別人數皆相同，則依班級序號較小者編班，特色課程實驗班不在編入班級考量內。

(二)轉科實施對象與作業方式：

1. 本校日間部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課程之各班在學學生，均可依本規定於教務處公告期程內申請轉入尚有缺額之各類科，就讀相銜接之一年級第二學期或二年級第一學期。唯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入生必須轉入**相關科系**。
2. 二年級第二學期及三年級因學分抵免規定，需原就讀相同科者方可轉入。
3. 轉入舞蹈班和體育班之學生，需依當年度核定轉學考簡章規定資格報名考試，經考試評核擇優(並得不足額)錄取。舞蹈班和體育班轉入普通科，需放棄相關教育資格，依當年度核定轉學考簡章規定資格報名考試，經考試評核擇優(並得不足額)錄取。

(三)為求穩定學生學習及班級經營，高三不受理轉組申請為原則。高二轉組為提供各類組適應不良之學生調整未來升學、就業方向的機會，學生轉組作業方式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特色課程實驗班只依照普通科辦理轉組申請，不辦理相同類組班級之間的轉出和轉入。
2. 轉組甄試各科皆達 60 分之學生，其新學期班級及座號由註冊組另行公告之。
3. 特殊個案由學生、家長提出轉組申請，經導師、輔導室、教務處初審同意後提交委員會處理。

六、教務處公告編班及轉班結果後，學生及家長若有疑義，應於公告後 10 日內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編班及轉班(組、班群)申訴書，逾期不再受理；本校應於接獲申訴書起 20 個工作天內召開本會並以書面回復決議結果。申訴或轉班申請期間該學生應於原班就讀，特殊個案得由輔導處安排其安置方式，三日以上未到校，仍依照中途離校辦理。

七、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者得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辦理，但仍應受各科原核定名額之限制。

八、其他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得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另訂之。

九、本規定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清水高中編班及轉班(組、班群)申訴書暨轉班申請書

填表注意事項： (公告)領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繳交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 公告編班及轉班結果後，學生及家長若有疑義，應於公告後 10 日內向註冊組書面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本校應於接獲申訴書起 20 個工作天內召開本會並以書面回復決議結果。
2. 轉班學生須檢附申請表、學籍表、成績單、家長簽具同意書、出缺勤及獎懲明細紀錄。新生或轉學生應向原學校申請相關文件。
3. 申訴或轉班申請期間該學生應於原班就讀，特殊個案得由輔導處安排其安置方式，三日以上未到校，仍依照中途離校辦理。
4. 填寫時字跡請工整並務必填寫正確！

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座號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學號： 身分證字：	年 班 號		手機： 市話：

問題類別

 學習適應問題

 同學相處問題

 其他問題

事件敘述：

1. 時間：_____ 2. 地點：_____ 3. 處理人員：_____

4. 處理流程：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學生轉組申請表

填表注意事項： (公告)領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繳交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 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應經過慎重考慮，並詳閱本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組、班群)作業規定後，提出轉組申請，並且符合學校要求之手續。
2. 學生應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結束後 15 日內提出家長同意轉班(組、班群)申請書，以書面詳述理由。其他時間不受理轉班(組、班群)之申請。
3. 學生須檢附申請表、學籍表、成績單、家長簽具同意書、出缺勤及獎懲明細紀錄。
4. 轉組申請者需經轉組考試及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使得轉組。
5. 轉組後之班級，由註冊組依各組相關人數條件，予以編班。
6. 經審查合格，准予轉班(組、班群)之學生，以致學科學分數不足，應由學生自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及重(補)修補足之。
7. 分組後，若確有適應不良之情況，轉組申請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第二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班級	年 班	座號	
學號		就讀類組：			擬轉換類組：		

申請原因：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輔導老師簽章		導師簽章	
註冊組新編班級		新編班導師簽章	
校 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轉班群晤談工作表格(轉組須約談滿 3 次)

日期	轉組晤談內容摘要
	<p>參考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討論學生轉班群需求2. 藉由心理測驗（興趣&性向測驗）與討論尋找未來想念科系
	<p>參考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運用生涯資訊確認各校系內容與是否對應欲轉的班群2. 確認是否與家人、師長充分討論
	<p>參考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討論轉班群後學習輔導與班級適應2. 確認是否轉班群

輔導教師簽章：_____